

证券代码：835221

证券简称：汉米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说明

2016 年 4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填列错误，不影响当年的综合收益总额。

为准确反映公司前期归属于母公司及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状况，对公司 2015 年的合并利润表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

二、上述更正及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及项目名称	2015年调整后金额	2015年调整前金额	调整影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48,430.14	12,889,203.37	-40,773.23	填列错误
少数股东损益	125,498.5	84,725.27	40,77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48,430.14	12,889,203.37	-40,77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498.5	84,725.27	40,773.23	
基本每股收益	12.38	12.42	-0.04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